「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與

「合作學校名稱」

合作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

實施計畫(範本)



中華民國106年○月○日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書

|  |  |
| --- | --- |
| 設立證書文號 |  |
| 代表人資料 | 姓名 |  | 職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 基本資料 | 通訊地址 | □□□ |
| 辦公室電話 | (oo)oooo-oooo | 傳真 | (oo)oooo-oooo |
| E-Mail |  |
| 網址 | (無則免填) |
| 承辦人員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o)oooo-oooo | 手機 | 09oo-ooo-ooo |
| E-Mail |  |
| 申請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時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簽名章： |  | 機構印信： | 用印 |
|  |  |  |
|  |  |
| 用印 |  |
| 請簽名 |  |
|  |  |  |  |

中華民國106年○月○日 |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1. 法規依據：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0條、第22條。
	2.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辦理繼續教育計畫內容(以下各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3. 合作學校名稱及合作內容

|  |  |
| --- | --- |
| 合作學校名稱 |  |
| 地址 |  |
| 合作內容 | 1. 合作課程適用「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
| 合作學校實際承辦本計畫聯絡人 | 姓名／職稱：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註：本計畫之合作學校僅受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 開班名稱及時間

|  |  |
| --- | --- |
| 開班名稱 |  |
| 開班時間 |  |

1. 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  |  |
| --- | --- |
| 招生對象 |  |
| 資格或條件 | 1. 招生年齡資格：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者，但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者。
 |

1. 招生人數

|  |  |
| --- | --- |
| 招生人數 |  |

1. 教學科目名稱、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

| 項目 | 教學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必/選修 | 教學目標 | 教學進度與主題 | 教學方式 | 學習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2.3. | 第1週：教學主題ＯＯＯ第2週：教學主題ＯＯＯ… | ○講述法○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實際操作○影片欣賞○其他\_\_\_\_ | ○筆試占 %○作業占 %○口試占 %○實作占 %○報告占 %○其他占 % |
| 2 |  |  |  | 1.2.3. | 第1週：教學主題ＯＯＯ第2週：教學主題ＯＯＯ… | ○講述法○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實際操作○影片欣賞○其他\_\_\_\_ | ○筆試占 %○作業占 %○口試占 %○實作占 %○報告占 %○其他占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總學分數小計 |  |  |
| 備註：1.每1學分至少修讀18小時，上課週數至少2星期。2.單科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6學分；總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20學分。 |

1. 師資

|  | 姓名 | 教授科目 | 畢業最高學歷及系所 | 合格教師證字號/技術教師證或聘書字號 | 聘任別(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專任 | 兼任 |
| 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教授者若無合格教師證/技術教師證或聘書字號者，除該欄位免填寫外，其餘仍應填寫。 |

1. 教學場所、設施及設備

|  | 場地名稱 | 主要設施/設備名稱 |
| --- | --- | --- |
| 職業訓練機構 |  |  |
| 合作學校 |  |  |

1. 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請分段落撰述本計畫之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1. 收費及退費規定

(請依本辦法第10條明定收費、退費之規定。)

1. 收費：

1.學分費：每一學分收新臺幣(以下同)　　　　　元。

2.雜費：　　　　　。

3.代收代付費：　　　　　。

4.代辦費：　　　　　。

1. 退費：(請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明定)

1.代辦費：　　　　　。

2.前目以外其他費用：　　　　　。

3.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1. 其他相關事項

(如有附記事項，請詳細說明。)

附件

1. 職業訓練機構合格設立證書影本。
2. 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開會共同規劃、設計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3. 職業訓練機構與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含雙方立書聲明人用印)(範本請參酌附錄)(年月日請用中文字表示，勿使用數字表示)。
4. 教學場所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

職業訓練機構與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職業訓練機構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學校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開班名稱）」課程，共同擬訂課程實施計畫，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法規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義務執行本課程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本聲明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就本課程之合作意願；將來合作相關細節及權利義務與學分採認，俟課程實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合作契約。

二、甲、乙雙方於簽訂合作契約時，應將共同規劃之課程及內容列入契約內容。

三、本課程聯絡人：

|  |  |  |
| --- | --- | --- |
| 項目 | 甲方課程負責人 | 乙方課程負責人 |
| 姓名 |  |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傳真 |  |  |

四、本聲明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五、本聲明書有效期間為民國一百零六年ＯＯ（中文）月ＯＯ（中文）日至一百零九年ＯＯ（中文）月ＯＯ（中文）日止。

立聲明書人

|  |  |
| --- | --- |
| 甲方名稱： |  |
| 代表人： | (用印) |
| 地址： |  |

|  |  |
| --- | --- |
| 乙方名稱： |  |
| 代表人： | (用印) |
| 地址：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